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32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沈稚傑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7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沈稚傑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二、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車籍資料（見簡卷第25頁）為證據外，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所載。
- 二、核被告沈稚傑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被告前有數起竊盜、詐欺及偽造文書前科，分經法院論罪科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（見簡卷第9-21頁），足認被告素行不良；被告於警詢中坦承犯行，但並未賠償告訴人黃梓斌之損害；兼衡被告自陳其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，及其從事裝潢工作、家境勉持之生活狀況（見偵卷第1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- (一)被告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3,000元，並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情形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(二)被告供陳：我已將告訴人之隨身包包、存摺、提款卡及證件等物丟棄在案發地點附近的垃圾桶內等語（見偵卷第19

01 頁)，並無事證顯示被告仍然保有該等犯罪所得，且上述存
02 摺、提款卡及證件等均可申請掛失、補發，本身財產價值不
03 高，而該隨身包包之品牌、型號亦不明確，卷內並無事證顯
04 示該隨身包包有何特殊價值，應認上述物品欠缺刑法上之重
05 要性，為免日後執行困難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
06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7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08 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10 並檢附繕本1份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13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沛元

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16 書記官 洪紹甄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附件

2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751號

25 被 告 沈稚傑

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
2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沈稚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30 3年4月16日凌晨4時56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○號
31 駭客網咖店內，趁黃梓斌在座位上熟睡而疏於防備之際，徒

01 手竊取其放置座位旁之隨身包包1個(內含金融機構存摺2
02 本、提款卡4張、身分證1張、健保卡1張、汽機車駕照各1張
03 及現金新臺幣3,000元等),得手後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
04 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

05 二、案經黃梓斌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前揭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沈稚傑於警詢中坦認不諱,核與告
08 訴人黃梓斌於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所述大致相符,並有現
09 場及道路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可佐,核其犯嫌,應堪認
10 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16 檢 察 官 吳春麗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19 書 記 官 王昱凱

20 [教 示 , 略]